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包和平：本院受理原告启东市到宇蔬菜经营部与被告包和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苏0681民初26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包和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启东市到宇蔬菜经营部货款9178元及逾期利息（以9178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启东市到宇蔬菜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包和平负担。现因你无法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启东市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